

福建省水利厅文件

闽水审批〔2024〕1号

福建省水利厅关于福建省 南安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征地移民 安置规划报告的审核意见

福建省东田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审查福建省南安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报告的函》收悉。根据《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第679号），我厅委托省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发展中心对《福建省南安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报告》进行了评审，并提出了审查意见（见附件）。经审核研究，我厅基本同意该审查意见，现印发给你们，用于报批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附件：福建省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发展中心关于南安抽水蓄能
电站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报告的审查意见（另行装
订）

福建省水利厅

2024 年 1 月 8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发改委、自然资源厅、林业局，省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发展中心，泉州市水利局，南安市人民政府、发改局、人社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交通局、农业农村局、水利局、林业局、文体旅游局、移民发展中心，东田镇人民政府，福建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福建省水利厅办公室

2024年1月9日印发

